**岳临环评[2024]25号**

**关于湖南省临湘市牛崖山矿区开采200万吨/年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振湘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湖南省临湘市牛崖山矿区开采200万吨/年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湘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出具的技术评估报告（临环事评估[2024]19号）及申请批复的报告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缓解临湘市砂石资源供不应求现状，加快推进砂石资源开发整顿整合，根据矿山开采相关规划，你公司拟投资25000万元在临湘市长塘镇、白羊田镇牛崖山矿区建设开采200万吨/年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项目主要由露天采场区、排土场、新建矿山道路及配套的公用、环保工程等组成，外运出厂道路依托现有乡村道路，其中，露天采场区（经纬度：E113.393299144°，N29.262162698°）,由11个拐点坐标圈定，可采资源量为全风化花岗岩(控制资源量)60.2万m3（119.2万t)；半风化花岗岩矿(控制资源量)110.3万m3(244.9万t)；建筑用花岗岩矿(控制资源量)797.1万m3（2096.4万t)，拟开采建筑用采花岗岩矿200万吨/年，开采标高为+240～+94m，开采面积为0.1537km2，设计回采率98%，采用折返式公路汽车运输开拓方式，中深孔爆

破、台阶式开采，矿山不设置炸药库和加油区；排土场拟设于矿山西侧100m处低洼地带（经度113.389173906°～113.389839094°，纬度29.260805500°～29.263466252°），总占地面积1.5569hm2，其标高为+76.6～+100.54m左右，体积为10.7万m3，排土场前缘砌建浆砌石挡土墙；露天采场与排土场间新建矿山公路，作业矿石内部运输使用，矿山道路按三级道路标准设计，占地面积5.4787hm2，上山道路路线长1.834km，接排土场道路0.251km，路基宽度9米，路面宽度7.5米，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设置错车点。主要开采工艺为：剥离表土→凿岩穿孔→爆破→二次破碎→铲装→运输。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结论和技术评估、专家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性质、地点、规模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严格落实绿色矿山要求。实行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的工艺和设备、装备，加强对资源、固废、废水的综合利用，减少污染物的排放。落实矿山智能化建设要求，做好环保、安全实时监控。

2、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按相关职能部门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范围、方式及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实施科学开采和复垦复绿，采取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的方式,对剥离的表层土规范暂存，用于植被恢复；加强矿区、排土场、矿区道路的边坡、截水沟、排水（洪）沟、挡土墙、护坡、沉淀池等建设，落实水土保持及地质灾害防治措施，避免发生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严禁越界开采，不得对周边饮用水源产生影响；服务期满后，须按要求及时对矿区、排土场进行设施拆除、废弃物清理和植被覆盖或土地复垦。

3、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施工期现场管理，采取围挡、覆盖、喷淋、使用商品混凝砼、道路硬化、定时清扫洒水等措施抑尘；各种物料要分区、规范堆存；剥离、爆破、凿岩穿孔、二次破碎、运输、装卸等各产尘环节采取洒水或覆盖、封闭等有效降尘措施；排土场周边、矿区道路两侧设置自动洒水喷头设施，表土、废土石方分层堆放，及时夯实，确保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标准限值 。加强车辆、机械维护，非道路移动机械废气应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中第四阶段限值、《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限值要求。

4、水污染防治工作。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露天采场、排土场、新建矿山道路区域的排（截）水沟、沉淀池、进出车辆冲洗平台及废水收集回用系统等。初期冲刷雨水、车辆冲洗水、排土场淋滤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后期雨水按原排水途径排至周边水塘或工农尖山矿废弃露采坑中，不得进入铁山水库北干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附近农、林作物。

5、噪声污染防治。高噪声设备周边和施工场界设隔声屏障，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安排机械作业时间及运输车辆进出时间、路线、车速，采用先进的爆破方式、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缓噪声、振动对周边居民产生的影响，确保施工噪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得扰民。

6、固体废物防治。严格按固废管理要求建设规范的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和管理台帐。剥离表土、废土石方、沉淀池污泥经压滤机压滤干化后及时规范暂存于排土场，后期用于矿山生态修复复垦和矿山公路建设；废机油、含油废抹布等暂存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日产日清。

 7、环境管理。设立环保机构，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操作规程，落实排污许可和监测要求，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按要求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按相关规范及要求对爆破作业进行管理，严格落实矿山安全生产要求，制订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项防范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矿山安全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8、项目运营前应依法取得自然资源、林业、应急管理等部门的行政许可，妥善处理原工农尖山矿和柳昌采石场遗留的环境问题。

三、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由岳阳市临湘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现场监管。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27日